

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（星期二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日以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铁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参与表决监事符合法定人数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按照客观、公正、谨慎的原则，经认真审议、依法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，2023年4月12日在深圳证券



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.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3.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现状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2022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89.28万元，2022年年初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-32,871.45万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-32,282.18万元；母公司



2022年实现净利润-1,179.14万元，2022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-20,213.41万元，母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-21,392.54万元，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。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